

第十二章 合作领域

第一条 投资

一、每一缔约方应按照其外商投资领域的普遍政策，促进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一方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和同时对缔约双方生效的国际协定中的承诺接受对方投资。

二、缔约双方应进一步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及促进互惠保护投资的协定》，如双方认为有必要，将尽力启动修订该协定的谈判。

第二条 电子商务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遇、促进电子商务使用和发展的的重要性以及影响电子商务的世贸组织规则的适用性。

二、缔约双方同意就电子商务相关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法规、规则与标准，及最佳实践等。

三、缔约双方应鼓励在研究和培训方面的合作，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四、缔约双方应鼓励企业间的交流、合作活动和联合电子商务项目。

五、缔约双方应以合作的方式积极参与地区及多边论坛，以促进电子商务发展。